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5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6日（星期日）17：00

地點：Mega50 鼎鼎宴會廳B廳（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48樓）

出席：理事 陳建輝、陳文豐、吳鐘霖、吳炫璋、王姿涼、張立德、
蔡坤儒、洪汝欣、顏振松、鄭淑镁、葉育韶、林曾翠霞、
廖唯宇、劉志賢、徐維濃、簡玉玲、李偉任、林昱秀、
周玟安、陳之穎、丁慧如、戴翔羽、許大千

監事 施丞修、許伯榕、徐蔚泓、胡純彰、歐陽辰、楊政道、
莊梅林、王志行、洪國峯

請假：理事 吳柏儒、王宏銘、謝伯駿、嚴如慶

列席：林寶華名譽理事長

主席：陳理事長建輝

紀錄：洪淑華

壹、1. 主席理事長致詞

2. 施丞修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永旭保險經紀人)簡報 112年1~3月醫責險案件狀況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12年1~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2）。

二、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12年1~2月份工作執行情形（如會議附件2，P3~7）。

說明：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敦聘本屆顧問案。

說明：

- 一、依例每屆均由理事長敦聘若干顧問，以助會務推展。
- 二、歡迎理監事推薦名單。
- 三、已推薦名單請參考會議附件3，P8。

決議：通過，授權陳建輝理事長決定聘請名單。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屆理監事成立各業務委員會案。

說明：本屆擬將委員會業務合併，成立 16 個業務委員會。

辦法：

- 一、由理事長聘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請各主任委員決定副主任委員 1~2 名、委員若干名，不限理監事。
- 三、請各委員會研擬業務目標、年度計畫，依各委員會業務需要適時召開委員會議。

四、擬成立 16 個業務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名單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會	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及媒體傳播委員會	施丞修	社會服務委員會	蔡坤儒
國際交流委員會	徐蔚泓	健保業務委員會	吳鐘霖
資訊委員會	張立德	聯誼及運動休閒活動委員會	顏振松
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	許伯榕	緊急應變委員會	吳鐘霖
醫事法律處理及法規研究委員會	葉育韶	提案審議委員會	王姿涼
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	陳文豐	學術進修委員會	洪汝欣
文宣刊物委員會	吳炫璋	中醫臨床診治研究及圖書室管理委員會	鄭淑镁
志願服務及大醫精誠委員會	林曾翠霞	新北市中醫會訊	周玟安

決議：通過，16 個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選本屆財務理事案。

說明：依例每屆推派理事一人協助財務事宜。

決議：通過，推選洪汝欣常務理事擔任本屆財務理事。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案。

說明：為加強服務會員，由理監事分組成立各分區里長負責聯繫會員。

分區	理監事	分區	理監事
板橋、樹林	施丞修、王姿涼、蔡坤儒、顏振松、劉志賢、簡玉政、吳柏儒	新莊、五股、泰山、林口	徐蔚泓、李偉任、歐陽辰、楊政道、王志行
三重	林昱秀、戴翔羽、胡純彰、洪國峯	蘆洲、淡水、三芝、八里	陳文豐、許伯榕、王宏銘

永和、中和	吳鐘霖、張立德、洪汝欣、鄭淑镁、葉育韶、周玟安、丁慧如、嚴如慶、許大千、莊梅林	土城、樹林 三峽、鶯歌	廖唯宇、徐維濃、陳之穎
新店、深坑 汐止、瑞芳 金山、萬里 石碇、貢寮	吳炫璋、林曾翠霞、謝伯駿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 112 年度小神醫華佗營案。

說明：

- 一、本會從 94 年開始首創小神醫華佗營以來，皆由中醫師親自示範，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教導小朋友正確的中醫概念。
- 二、102 年開始與衛生局食藥科合作將小神醫、小神農合併，並走出戶外，規劃戶外闖關學中醫活動。
- 三、本年度規劃於 8 月 6 日、8 月 13 日舉行小神醫華佗營。
- 四、已場勘央北社宅周邊、板橋 435 藝文特區、準休閒農場。
- 五、請推選執行長一名，並請理監事踴躍擔任活動關主。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及本次營隊許伯榕執行長規劃辦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 112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 二、112 年自強活動行程參考，如傳閱附件。

擬辦：

- 一、暫定日期：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農曆 5 月 22 日）。
- 二、授權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場勘後決定。

決議：通過，授權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主委顏振松常務理事規劃辦理。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餐敘費用案。

說明：

- 一、依往例以輪流方式招待餐敘，理事長負擔第 1 次及第 11 次，監事長負擔第 12 次，理監事 36 人，每次 4 人輪流分擔（按名冊次序排列）。
- 二、第三、四屆理監事先收取 10,000 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 三、全體理監事如有須製作贈物（如獎牌或賀禮）等費用由此基金支出。

擬辦：本屆理監事依往例先繳一萬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決議：通過，本屆每位理監事先繳一萬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94 屆國醫節 2024 新北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暨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

一、大會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10 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大會籌備組織：暫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

擬辦：請討論執行長人選。

決議：通過，推選第 94 屆國醫節大會執行長為施丞修監事長。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理監事因公出差或出席相關會議之交通費補貼案。

說明：一、第 3 屆理事長捐助 200,000 及監事長捐助 150,000 當作交通費專款，
第 4 屆理事長捐助 200,000 。

二、台中地區補助 500 元，南部地區補助 1,000 元。

決議：通過，第 5 屆理事長捐助 200,000 及監事長捐助 150,000 當作交通費專款。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援例為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意外險，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例 19 屆開始為全體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平安險（含醫療險、意外險）
一年每人約 2,100 元保費。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為提高議事效率，比照上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

說明：為提高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效率，督促理監事自我加強守時觀念，第 1~4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實施遲到罰錢制度，遲到 10 分鐘以內者罰 100 元，
10~30 分鐘罰 300 元，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罰 500 元。罰金當做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專款使用。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2 次、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

日期	屆次
112 年 6 月 18 日	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2 年 9 月 24 日	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尤蔚菁、詹育誠、黃曉怡、黎奕辰、雷依儒、徐翊庭、李青原、廖雅嫻、蔡雯欣、吳亭萱、李玟苓、陳媧婷、馬維玉、張育麟等 14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7，P34）。

決議：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廖雅嫻、周彤恩、孫慶芸、陳顯生、王耀慶、林家齊、吳坤城、劉家維、謝佳穎、田凱碩、侯承延、鄭暉文、白懿禎、江姿慧、陳怡如、楊竣名、廖柏曠、蔡侑達等 18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7，P34）。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8:00（本次會議由陳建輝理事長招待餐敘，謹表謝忱）。